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昆明柯联百货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昆明柯联百货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昆明柯联百货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昆明柯联百货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 截至2018年12月20日债权金额情况(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债权担保情况. Includes data for 昆明新大新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遗失启事

麻栗坡县杨万乡龙林街个体经营者熊明文,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532624198302251733,特登报作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拥有对云南三雨大型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单户或组包处置,现予以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合计金额, 担保措施. Includes data for 云南三雨大型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注:1.拟处置债权标的为上述债权,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的利息、罚息等一并处置;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清偿的利息、罚息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3.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遗失启事

丘北平铝建材店遗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存根联,纳税人识别号:92532626MA6KR1PY3Q,发票代码:153001914001,发票号码:06761579,现声明作废。

91530103MA6K3AQY3B,特登报作废。昆明携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国际税务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核发的税控盘一个,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3MA6K3AQY3B,税控设备编号499917423182,特登报作废。

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Large table listing debtors, loan amounts, interest, and guarantors. Columns include: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担保合同编号.

公告

张华,云南广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挂号信方式向你邮寄股东会召开通知,因你未接收该信函,现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股东会请你参加。

公告

富宁蓬缘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要注销公司,接到通知的股东请于三日内到公司所在地召开股东会,逾期本公司将按《公司章程》规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注销公司。

减资公告

景东西区烤烟综合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30823MA6K8NYAOR),合作社于2020年1月9日决定,拟向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减少出资额,出资额由300万元减少到5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

景东双赢烤烟综合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30823MA6K8NY33U),合作社于2020年1月9日决定,拟向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减少出资额,出资额由200万元减少到3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

景东双赢烤烟综合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30823MA6K8NY33U),合作社于2020年1月9日决定,拟向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减少出资额,出资额由200万元减少到3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注销公告

绥江县浩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经股东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债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未申报债权债务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备注: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女士、刘先生;联系电话:0871-63641318、63642896;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8号中银大厦8楼。2.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曾老师;联系电话:15752279017;联系地址:红河州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大道与二环西路口信合大厦。3.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法院判决或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